SEP092024_03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430867 日期：2024年9月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级学位）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 架构师-客户成功 ”一职。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所需的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劳工证批准，以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将已批准的劳工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移民签证申请必须证明该外籍工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该外籍工人和所提供职位均符合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且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参见8 C.F.R. § 204.5。这些要求必须在移民签证申请的优先日期前得到满足。参见8 C.F.R. § 204.5(g)(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 Reg'l Comm'r 1977)。对于需要

劳工证的申请，优先日期为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8 C.F.R. § 204.5(d)。

最后，如果USCIS批准了移民签证申请，该外籍工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身份调整。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规定向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提供移民分类。另见8 C.F.R. § 204.5(k)(1)。“ 高级学位 ”定义为：

[A]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外籍人士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8 C.F.R. § 204.5(k)(2)。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申请必须附有：

(A) 显示外籍人士拥有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或

(B) 显示外籍人士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以及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外籍人士在该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的渐进工作经验。

8 C.F.R. § 204.5(k)(3)(i)。此外，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必须要求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8 C.F.R. § 204.5(k)(4)(i)。

简言之，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申请必须证明受益人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且所提供职位至少要求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这意味着受益人必须拥有、且所提供职位必须要求以下之一：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或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

二、分析

申请人的劳工证规定，所提供 “ 架构师-客户成功 ”职位的最低要求为 “ 计算机科学、计算机工程 ”或 “ 相关 ”领域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 “ 相关领域 ”五年工作经验。此外，劳工证第H.7部分表明，该所提供职位不接受任何其他教育和工作经验的替代组合。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声明，截至申请的优先日期，他获得了位于印度的教育机构D-V-大学的计算机工程学士学位。申请人提交了D-V-大学的文凭，反映受益人于2003年完成了计算机工程的“学位课程”。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I I计算机科学系一位资深教授对受益人教育资历的专家评估，该评估指出，经审查，受益人的课程“相当于美国大学一年的本科课程”。此外，来自I I的资深教授进一步认为，受益人在该领域十二年的渐进工作经验“相当于不少于四年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领域学术课程”或“相当于美国经认证高等教育机构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理学学士学位”。

审理主任随后发出了补件通知（RFE），引用了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创建的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1。2 审理主任指出，EDGE反映印度教育机构的工程文凭相当于美国一年本科学习，与申请人提供的专家评估一致。因此，审理主任表示，所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并要求申请人提交额外证据以证明这一资格要求。

作为回应，申请人再次重申受益人的13年工作经验“相当于美国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加上其额外的五年工作经验”。为支持这一主张，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计算机科学另一位教授的专家意见，该意见认为“根据三年渐进工作经验等同于一年学术课程的公认等效比率”，受益人的13年经验“相当于不少于四年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领域学术课程”。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法规中没有规定可以使用工作经验、或工作经验结合教育来证明学士学位的同等学历。审理主任表示，工作经验只能与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结合考虑，以证明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资格。因此，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受益人不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他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强调受益人的工作经验，指出他在与所提供职位相关的职业中工作了近20年。申请人进一步

1 EDGE在其注册页面上被描述为“一个用于评估外国教育资历的基于网络的资源”。http://edge.aacrao.org/info.php。（最后访问于2024年9月9日）。

2 AACRAO在其网站上被描述为“一个非营利性、自愿性专业协会，由超过11,000名高等教育招生和注册专业人士组成，代表40多个国家的2,600多所院校”。http://www.aacrao.org/who-we-are。（最后访问于2024年9月9日）。

表明受益人从印度D-V-大学获得的计算机工程文凭后来因该机构被印度一家高等法院认定为“ 未获认可 ”而失效。申请人主张，在印度法院作出这一裁决之前，“ 受益人本应已完成四（4）年计算机工程项目的课程学习。 ”申请人援引提交的两份专家意见，并主张这些意见表明“ 受益人因其十三年的工作经验而满足了该职位的要求，该经验相当于美国计算机科学理学学士学位，外加其额外的五年工作经验。 ”申请人在上诉中并未主张受益人拥有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高于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

作为先决事项，申请人重申了已记录在案的主张，且并未阐明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如何出错。仅此一点即构成驳回的理由。8 C.F.R. § 103.3(a)(l)(v)。3 尽管如此，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并随后在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的渐进式工作经验，而这是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员成员获得资格所必需的。如前所述，要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员获得资格，受益人必须拥有、且所提供的职位必须要求：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或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并随后在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的渐进式工作经验。见 8 C.F.R. § 204.5(k)(2)。4

申请人继续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的教育和渐进式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恰当指出的，法规中没有规定可以使用工作经验，或工作经验结合教育，来确立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而这是使受益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员资格所必需的。同上。申请人提供的一份专家意见承认，受益人的课程“ 相当于美国一所大学一年的本科课程 ”，反映出其不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相比之下，申请人现在在上诉中主张“ 受益人本应已完成四（4）年计算机工程项目的课程学习。 ”然而，申请人几乎没有提供支持这一结论的证据，并且如所述，在支持申请的提交证据中提供了与该主张相矛盾的证据。此外，申请人在上诉中表示受益人的外国文凭已失效，表明其不具备该职位所需的可信课程学习，更不用说所需的显示其具有美国学士学位外国同等学历的官方学术记录。见 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模糊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其在此并未这样做。

因此，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必须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

3 上诉必须具体指明不利决定中的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见 8 C.F.R. § 103.3(a)(l)(v)。
4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劳工证在H.7.部分明确表明，该职位不接受任何替代的教育与经验组合，且劳工证明确要求“ 计算机科学、计算机工程 ”或“ 相关 ”领域的学士学位。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满足了该职位的要求。

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即，其持有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或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并随后在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的渐进式工作经验。

裁定：上诉被驳回。